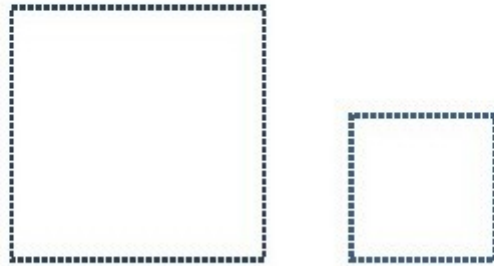


授權證明書（參考範例）

茲證明本申請案蓋用之公司、負責人印信(印式如下) 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。



以上資料均已確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。

雇主名稱（授權單位）： (原公司圖記)

負責人： (負責人章)

受託單位： (公司圖記)

負責人： (負責人章)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備註：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相關事項提供不實資料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廢止其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、對其 2 年內所有申請案不予許可外，並應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